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0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00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0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00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0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011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0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0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1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1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01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02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0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28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02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酬勞或員工承購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

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清

